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人”）接受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国宏工具”）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7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7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10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0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1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雷晨和吴杏辉。

保荐代表人雷晨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海程邦达（603836.SH）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菲林格尔（603226.SH）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神力股份（603819.SH）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百隆东方（601339.SH）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苏神通（002438.SZ）主板（原深交所中小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润和软件（300339.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除本项目外，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 1 家，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雷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吴杏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同益中（688722.SH）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汇金科技（300561.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安彩高科（600207.SH）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目前无其他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签署的已申报在审项目。吴杏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李东杰。

项目协办人李东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雷电微力（301050.SZ）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众业达（002441.SZ）主板（原深交所中小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首航高

科（002665.SZ）主板（原深交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奥瑞金（002701.SZ）主板（原深交所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袁唯恒、李博、李鑫、朱鸿润、张群捷、刘凡、高天如、丁相堃、樊炎炎、欧阳维濂。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万全路 58 号
注册时间：	2004 年 7 月 27 日
联系人：	姜雨康
联系电话：	0510-88657188 转 668
传真：	0510-88652997
经营范围：	量刃具、工模具的设计、制造、修磨，通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汽车及摩托车模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切削工具技术开发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

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3年3月6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国宏工具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2023年3月16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3年3月20日至3月24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国宏工具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3年5月15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3年5月16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3年6月，国宏工具 IPO 项目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保荐人同意推荐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核查，并根据公证天业为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1243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7.38 万元、4,313.59 万元和 5,681.86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公证天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苏公 W[2023]A1243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依据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前身国宏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7 日成立，后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证天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1243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317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由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获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记录以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获取了通力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法律意见书》，取得发行人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结合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人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综上，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共计 6 名，其中无锡金投、北京国发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保荐人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无锡金投、北京国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备案号
1	无锡金投	SS7981	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846
2	北京国发	SEN684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413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无锡金投、北京国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随着切削技术向高精度和高效率发展以及材料加工难度的不断增加，下游应用领域对数控刀具的切削性能和精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应的数控刀具生产企业需要在结构、工艺、涂层等方面不断地进行更新、迭代；而随着下游微电子领域朝着小型化、多功能化、高可靠性及高集成化方向发展，器件的封装也随之朝着细间距、多引脚方向发展，对封装工具楔形劈刀的要求也更严苛，劈刀生产企业需要在材料、结构和加工技术持续创新。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技术发展趋势，对技术研发做出合理安排或升级，或者公司在关键技术和应用上实现突破的进度缓慢，将导致公司的技术水平无法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则公司将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或者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信息、航空航天领域，报告期内对相关领域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存在下游领域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出现需求下滑，或公司不能保持与电子信息、航空航天领域核心客户的持续业务合作，抑或无法有效拓展其他领域的新客户并获取订单，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人才流失与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数控刀具和楔形劈刀需要长期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其核心技术涵盖结构设计、工艺管控、品质管理等多个方面，因此企业在产品结构设计、精密制造和研发协同方面需要储备和持续培养大量专业化的技术人才。未来如果公司的薪酬等激励措施缺乏竞争力或者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或者无法继续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新产品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

同时，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

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风险。如果公司保密机制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4,772.65 万元、18,217.08 万元和 22,207.8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1%、62.18%和 65.21%，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受宏观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或者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存在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一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6）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78.73 万元、14,760.51 万元和 16,907.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7%、56.42%和 52.55%，应收账款的账期主要在一年以内。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将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4.34 万元、7,065.84 万元和

7,685.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1%、27.01%和 23.89%。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存货出现损毁等，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库存积压，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继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债务到期偿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54.45 万元、12,216.22 万元和 9,712.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26%、62.25%和 55.30%。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相关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4) 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

全球数控刀具竞争格局分为欧美、日韩、中国三个梯队，国际竞争对手在综合实力、技术储备、产品系列完备性和市场渠道等方面较公司仍存在一定优势；在楔形劈刀领域，国外厂商目前占据国内市场的主导地位，公司楔形劈刀实现了进口替代，但在业务规模和产品种类方面与竞争对手存在差距。

若未来公司竞争对手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增强，而公司无法在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不断加强投入，则公司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核心竞争力削弱、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会新增硬质合金铣刀、钻头和超硬刀具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是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未来前景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战略布局规划、管理经营能力等因素所确立的投资方向，但如果未来所处行业出现不可预料的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和客户规模拓展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公

司面临新增产能短期内不能顺利消化，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发行失败的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投资者情绪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等情况，甚至出现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市值上市条件，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产业发展政策，明确鼓励和支持机床专用高精精密高性能数控刀具等高端制造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聚焦集成电路高端封装测试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

发行人作为超高精密数控刀具和集成电路封装楔形劈刀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其中，在超高精密数控刀具领域，发行人获得了江苏省精密刀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无锡市首批准独角兽企业等荣誉，发行人超高精密数控刀具成功应用于国产 C919 大飞机项目；在集成电路封装楔形劈刀领域，发行人楔形劈刀可以满足国内特种集成电路中高密度、高频宽带微波组件芯片和电路互联的封装场景，实现了进口替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授权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6 项。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市场与品牌优势、人才优势等，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

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公证天业、评估机构中天资产评估，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境外律师韩国和友律师事务所、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文件排版服务机构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翻译机构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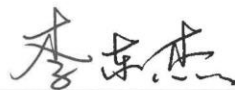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机构通过协商确定合同价格，并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直接支付。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保荐人核查，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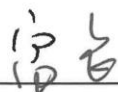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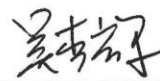


李东杰

保荐代表人：



雷晨



吴杏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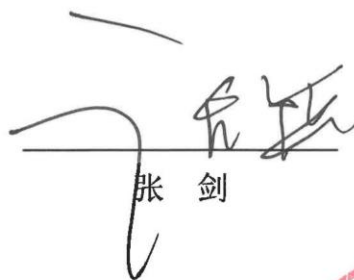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剑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雷晨、吴杏辉担任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雷晨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03836.SH）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1家，具体包括：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吴杏辉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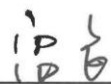
雷晨、吴杏辉在担任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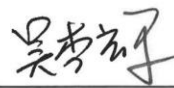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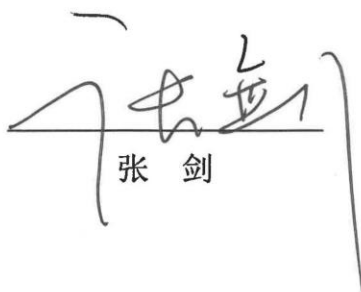


雷 晨



吴杏辉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0日

